

摩托车丢失十五年 车主欲办理注销事宜遇阻 “辽沈帮帮帮”介入 顺利完成注销手续

立马解决

铁岭的李先生向“辽沈帮帮帮”反映，他在沈阳工作，想通过申请“学法减分”的方式处理驾驶证上的扣分，但平台审核未通过，原因是他名下有逾期未检验或注销的摩托车。这时他才想起来，15年前确实丢失过一辆摩托车，当时只报了警，摩托车也没找回来。他特意赶回老家办理注销事宜，但因手续不符合要求而未成功。



丢失的车辆。

受访者供图

车辆丢失，没了车牌照，还没有报警记录，缺少车辆灭失证明，李先生注销车辆一事无法正常办理。

李先生又找到车辆报废厂，但由于车辆是被盗的，报废厂也拒绝给出示灭失证明，“我现在是B票，扣1分就需学习，现在看到别人在网上学习考试就可以，我也想试一试。如果不是为了学法减分，我真就不理摩托车注销这事，太麻烦了。”

记者将此事反映给昌图县车管所，工作人

员经过调查取证核实，了解到此事的详细信息后查询到符合简化手续等相关规定，可以办理。

昨日上午，李先生来到车管所，提交车辆相关材料，签订了承诺书和保证书，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顺利地完成了摩托车注销手续。

“辽沈帮帮帮”提醒广大读者，在车辆被盗后要立即报警，并将相关材料做好留存，如果长时间仍无法找到，尽早办理车辆注销手续，避免遗忘给以后的生活带来麻烦。

辽沈晚报记者 金国建

李先生所有与摩托车相关的手续仍然完整地保留着，发票日期为2005年12月17日，价格4000元，行驶证与登记证都在，“我在骑了两年左右在家楼下被盗走的，具体日期记不清了，前几天我到派出所去查我15年前的报警记录，正赶上系统有故障无法查询，民警通过人工查询的方式也未能查到。”

翘起的坡度垫已移走



2月24日，“辽沈帮帮帮”吐槽了大东区联合路163-2号楼前有铁制坡度垫高高翘起，容易伤人一事。昨日，记者再次来到现场，看到整个坡度垫已经被移走了，隐患消除。

辽沈晚报记者 金国建并摄

送宠爱

5只猫宝宝 希望有好心人领养

“这只大橘是我们单位附近的一只流浪猫，我们经常喂它，它和我们也比较熟悉。上个月我们就发现它的肚子越来越大，好像是怀孕了，就赶紧给它搭了个窝。然后它2月25日那天就生了5只小猫。这下我们有点照顾不过来了。求助‘辽沈帮帮帮’的记者，看看有没有人能领养它的孩子。”昨日，读者俏俏询问。

俏俏的单位在沈阳市沈河区万象街，附近有一些流浪猫，俏俏和同事偶尔会给这些流浪猫喂些食物，“两周前我们发现其中一只大橘肚子越来越大，我们认为它应该是怀孕了，就给它搭了个窝。没想到第二天它真的生了，还一口气生了5只小猫。”

俏俏介绍这只大橘非常懂事儿，还是这片儿流浪猫的“片长”：“自从我们喂它食物后，它总带着我们抓老鼠，还带着其他猫帮忙。从来不乱叫不打扰人，连生宝宝都是自己弄的。它生了宝宝之后我同事把自己的羽绒马甲贡献出来了，给宝宝保暖。它平时上厕所都是去外面，今天天气好，中午宝宝睡了，自己上外面清理自己，弄干净了才回来。”

俏俏表示原来只有大猫，现在一下子多了5只小猫，她们照顾不过来，想看看有没有人能够收养其中的几只猫宝宝：“这几只小猫现在都很健康活泼，虽然不是名贵的品种，但它们的妈妈这么优秀懂事，相信宝宝们也不会差。”

如果有想领养橘猫宝宝的读者，请与本报联系。

辽沈晚报记者 隋冠卓



5只小猫求领养。

受访者供图

不赡养老人 还对老人有伤害行为 过户到孩子名下的房子能要回来吗？

帮你问

“爷爷奶奶的房子，之前就过户到叔叔名下了，当时是立了遗嘱还经过了公证。前几天我去看奶奶，发现她脸上有伤，一追问说是叔叔给的。想向‘辽沈帮帮帮’咨询一下，这种情况，爷爷奶奶能把房子要回来吗？”读者曹女士询问。

曹女士介绍爷爷奶奶一共有三个孩子，她还有一个姑姑一个叔叔。

“爷爷奶奶都80多岁了，早年爷爷在国外

做生意，家里条件也比较好。年龄大了之后老两口才回国。爷爷腿脚不太好，奶奶最近这几年有点老年痴呆的症状。叔叔是家里的老儿子，爷爷奶奶从小就比较宠着他。而且我家和姑姑家都有自己的生意，只有叔叔没干啥，也一直没结婚。大概在五六年前吧，爷爷奶奶为了照顾他，就立了遗嘱还经过了公证，把老两口的房子过户到了他的名下。”曹女士介绍，“这些年，他不但没有赡养老人，还把老两口的退休金卡给拿走了；老两口主要是姑姑和父亲在照顾，家里也都算是默认了。”

曹女士表示上周她去看望奶奶：“就发现奶奶脸有点肿，我就问爷爷。后来爷爷就说叔叔有一天可能是在外面和其他人有了矛盾，回来后奶奶有点磨叽，叔叔就发火给了奶奶一耳光。”

“你不养老就算了，怎么还能和老人动手啊！我想问问，这种情况下，爷爷奶奶的房子还

能不能要回来？我家和姑姑家肯定是不不会要这个房子的，就是想给他一个制约，至少在老人还在世时，对老人好一点。”曹女士表示。

就曹女士的问题，记者咨询了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婉竹律师。

“不但赡养老人，还对老人有伤害行为，已经严重违背了公序良俗；发生这种情况，是可以撤销老人之前的公证遗嘱的。遗嘱相当于是一种赠与行为，按照法律规定，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：一是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；二是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；三是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也就是说，如果想撤销赠与行为的原因也是这三种情况，即使已经办理了过户手续，那也同样可以有权撤销。不过要在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，过了时效就丧失撤销权了。”王律师介绍。

辽沈晚报记者 隋冠卓

车辆停放时受损 停车场有责任吗？

市民王女士将车辆停放在收费停车位。在取车的时候，她发现自家车辆左后门被刮蹭，钣金凹陷、漆面脱色。看管人员以尚未收费为由拒绝进行赔偿。王女士询问，停车场是否应该为车损买单。

北京市京师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路亚菊律师说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八百九十七条规定，在保管期内，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、灭失的，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作为商业停车场，只要存在收费行为就应该承担看管的责任，而不是收了钱不看

管车辆。

如果车辆停放时被刮蹭，找不到肇事者，停车场负责单位就要承担相应的车损赔偿。路亚菊律师说，交钱停车的行为，车主与停车场已经建立有偿保管的关系。车辆在停车场受到损害，停车场未尽到妥善看管义务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作为车主需要举证证明付费以及车辆被刮蹭情况。

路亚菊律师强调说，有的停车场写有“车辆受损概不负责”的免责条款，但这种免责声明涉嫌霸王条款，并不被法律保护与支持。在停

车场形成保管合同关系，需要结合收费标准，车辆占有及控制权是否已经暂时移交等多方面衡量。

路亚菊律师最后提醒广大车主，进入收费停车场注意保管好相关单据和收费凭证，在上车离开前先检查车辆是否受损，然后再驶离停车场。如果发现车辆受损，应在停车场内第一时间报警，否则车辆如果已经开出停车场，车主就很难举证自己的车是在停车场时被损坏的。

辽沈晚报首席记者 康科峰